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3號

原告 劉東翟

被告 張晨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（包含被告於何時有何行為侵害原告何權利？致原告受有何損害？請求賠償項目為何？聲明請求金額如何計算等節），致本案請求審判之範圍為何不明，前於民國113年8月26日通知原告說明未果，本院復於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59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（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陳昭伶